

## 我是如何研究罗尔斯的？

徐友渔/文

中图分类号：B712 59文献标识码：B

我觉得，我们现在这个学术活动应该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我们研究室成员有价值的、有一定原创性的最新研究成果，二是取得这种成果的研究心得、经验和方法。搞现代西方哲学研究，说难很难，说容易也很容易。记得我念研究生和刚毕业的时候，我们那一批人的气势真是春风得意、所向披靡，因为“现外”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只要你外语好、头脑灵活，一搞一个准，我们纷纷跑马占地，先下手为王。我最先研究罗素，本来有金岳霖先生这样的泰斗在前面，像一座大山一样，要考验你有没有本事先攀登，再超越，但中国的学术事业在1949年之后断了档，在80年代初，金岳霖先生写罗素的论文，仍然是一味批判，读来惨不忍睹。我是自己重起炉灶搞的，因为学数学出身，读研究生时跟逻辑专业的同学一道学，现代逻辑有点基础，所以搞得很轻松。我搞了一阵罗素马上研究维特根斯坦，因为想弄清楚语言哲学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想像有些成功了的老前辈，一辈子靠研究一个人甚至一本书吃饭。在那个年代只有一本舒炜光的《维特根斯坦哲学思想述评》，我非常尊重舒炜光，他人品极好，很聪明，但毕竟是搞原理和自然辩证法出身，这本书言不及义，完全没有进入维特根斯坦哲学思想的门径，我搞维特根斯坦比搞罗素苦得多，但客观上说也很顺利。

在我们这一届，很长时间情况都是这样，放一枪占一片地方，工夫就在理解得是否准确和全面，但这只是初级阶段，算不上真正的研究。

严格说来这还不算最糟的。文革中和文革前，老一代哲学工作者只能是模仿康福斯和苏联学者，抓住当代西方哲学家的几句话，用马列主义这把真理的尺子来衡量，宣判别人是唯心主义，为资产阶级服务等等，得胜回朝。我们刚开始时只是追求理解得准确，好歹也是尊重别人的思想，而且，做研究，第一步毕竟需要弄懂别人的思想，而且，对于那些重要的、深刻的思想，要弄懂也不容易。

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平等观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果说，在西方学术界已经形成了一个“罗尔斯产业”，那么在中国也是如此。我们出版了大量的译著、专著和论文，但在在我看来，多年以来我们的水平基本上还是停留在平面介绍，今天我谈谈我想突破这种局面的努力，是否有成绩，请大家评判和指正。

### 一、真正懂得罗尔斯，必须懂得他的知识背景和方法

#### 1 学术训练背景：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的体会是，研究像罗尔斯这样的当代英美哲学家，在分析哲学、语言哲学上下点工夫很有好处，甚至是必要条件。当我们读罗尔斯的著作或者别的政治哲学、法哲学著作，比如德沃金（R. Dworkin）、奥斯丁以及霍菲尔德（W. N. Hohfeld）的著作时，如果对于分析哲学太隔膜，就会感到相当困难。霍菲尔德有一本很重要的著作，叫做《应用于司法推论中的基本法律概念》（*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英国法理学家哈特说，绝大多数学习法理学的学生都是把读这本书作为学习法律中的权利概念的第一步，人们读这本书时就会有在读一本分析哲学著作的感觉。

只有在分析哲学、语言哲学方面有相当训练，才会明白为什么罗尔斯等人为了得到一个似乎是简单的结论要下那么大的工夫，要写那么厚的著作。我的体会，在这种传统中，和论点比起来，论证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作者步步为营，不断地自我质疑自我驳斥，推进得很慢，不像中国的《隆中对》、《过秦论》，高屋建瓴、势如破竹。我甚至认为，提出优美的、吸引人的猜想作为论点不难，难的是用论证使其成立，经得起别人的反驳。中国学界研究罗尔斯，许多人没有领悟到罗尔斯论证的艰难和微妙之处，以及在自我设定的狭隘的论证空间得到的结论是多么坚实和不容易。

#### 2 方法论：理性建构

我想说的第二点是，我们要理解和熟悉像罗尔斯这样的思想家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时使用的方法。他们的方法和我们所熟悉的不同，不是历史性的，而是逻辑性的；不是先谈一些具体的例子或现象，从实际中引出问题，最后还要落实到解决实际问题，而是构造出一个理想、透明、在逻辑上自洽的模型，他们的理论和政治学、法学的关系就像数学、物理学与工程学、制造学的关系一样，其中关于点、线、面、质点、刚体等等概念，并不能在现实世界找到完全的对应，但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却是不能缺少、非常管用的。所以，我们读罗尔斯的《正义论》时可以想象自己是在读一本物理学教科书，而不是一本实用手册，它有自己的理论出发点、逻辑起点，它提出的政治和法学概念属于理想类型。其实，我们对于这样的建构理论体系的思路不应该感到陌生和神秘，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一个典范，它是从商品的两重性入手，而不是从对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叙述开始。

### 二、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平等观中有一个不

为人注意的难点：要找到一种正义观，使得分配既是有效率的，也是正义的

我对这个问题的重视起因于外地有人写信给我，他的问题是，“罗尔斯使用经济学中的效率说来论证正义”很费解，而且前后矛盾，确实，一般情况下人们常说“效率和平等的矛盾”。我仔细研究之后看出，他是没有懂得这里“效率”的特殊意思，而这一

点带出了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平等观中的一个特色，说明他的平等要求达到什么样的程度。罗尔斯所说的“效率”，是所谓“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ality），它和我们平常理解的“效率”有差别。这是一个理想值和数学上最大化的概念，其基本思想是：一个系统或结构如果已经达到最优组合也就是最高效率，其中一个元素的变动一定会引起其他元素的变动。比如，如果一个列车运行图是最优的，就不应该出现这种情况：改变某趟列车时刻而不打乱其他列车运行。又如，如果一个单位的人员安排已经达到最大效率，就不可能变动一个人的工作而其他人的工作照旧（对比我们习见的情况：在人浮于事的单位，可以安排若干人外出参观、学习而工作照常，因为闲人太多）。所以罗尔斯在解释了他的“效率”概念之后接着说，在一个有效率的结构中，一些人状况变好不可能不使另一些人情况变坏，而按日常的理解，情况不一定是这样。在数学上的“理想的最优化”的意义上使用“效率”概念，在哲学论证中是合适的，它比日常意义的“效率”更精确，同时，也只有哲学的语境中，才能始终考虑理想状态，在现实中，不论是列车运行调度还是单位的人事安排，都不可能实现“帕累托最优”。

罗尔斯所属意的差异原则严格地说是一种最大化原则，它要求弱势者的利益增加到这样的地步，以至于对境况良好者的任何改变都不可能再增加他们的利益。罗尔斯认为这是最好的安排，他称之为极度正义（perfectly just）方案。

既然罗尔斯的价值取向如此明确，他的平等要求走得这么远，我们也就明白了他为什么主张分配应该既是正义的，也是有效率的，也明白了他为什么要在“帕累托最优”的意义上使用“效率”概念。例如，在工人-老板这种二元对立的结构中，有效率的情况是，老板要多得，工人就必然会少得，反之亦然。如果老板多得不损害工人利益，工人多得不导致老板少得，那么这个体制就是没有效率的，它一定会改进得更有效率，因为只要一方不吃亏，这一方这样就不必阻止另一方得利，直到达到效率状态——一方得利使得另一方吃亏。

在这种共同得利而又有效率的结构中，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工人-弱势者的得利没有达到最大程度，第二种是达到了最大程度。在第二种情况下，减少老板的所得不会再增加工人的好处，比如工人再增加工资或福利就要造成老板无利可图，大家都维持不下去。这是老板获利最少，但毕竟还有动力经营的状况，也可以说是工人虽然受剥削，但仍然是最可取的状况。罗尔斯把这称为最好的安排和完全正义的方案，这即是差异原则的精髓：只有对弱势者最有利的不平等才是可以接受的。虽然不平等，但老板的获利降到尽可能地低，工人得利达到这种格局中的最高，这就是最好、最正义的。

### 三、罗尔斯论证的缺陷

1. 他的这个论点没有说服力：人的天赋才能不属于个人，而是一种公共资源，因此它们产生的好处也不应个人应得。罗尔斯的差异原则背后隐藏着一个更一般的观点：人的天赋才能（不论是智能还是体能）不属于个人，而是一种公共资源，因此它们产生的好处也不为个人应得。他说：“差异原则实际上代表了这样的安排，把天生才能的分布当成是公共财产，要共享这种分布产生的随便什么样的利益，那些天生占优的人，不论他们是谁，只能在改善不利者境况的条件下可以从自己的好运中得益……社会基本结构可以安排成这样，使这些偶然的运气为不幸的人谋福利。”

我认为，不论从直觉上还是从实际的操作上说，罗尔斯的主张都不能成立。第一，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很难区分哪些成就是出于天赋才能，哪些成就是出于后天努力。比如，好工人在单位时间生产更多的产品，好农夫每年收获更多的粮食，谁敢说这一定是因为他们从父母那里继承了能干的禀赋，而不是更勤奋，劳动时更专注？诚然，如果音乐家的女儿成了音乐家，体育教练的儿子成了优秀运动员，人们会认为他们的成功有家庭优势的原因。但这不一定仅仅是遗传基因起作用，可能正因为出身在这种家庭，他们练习得更刻苦，作出的努力更多。第二，我们理所当然地根据人们提供的服务或劳动产品付给他们相应的报酬，不会区分哪部分出于他们自己的努力而应得报酬，哪部分仅凭先天禀赋而不应得报酬。我们到市场上买大米，只是按照质量和数量付钱，不会说这袋米是天生身强力壮的农夫轻松获得丰收得来的，因此少给钱，而那袋米是瘦弱的农夫很费力生产的，就多给钱。第三，如果我们坚持人们的天生资质及其所产生的好处为他们不应得，那么那些天才的科学家、工程师、艺术家、运动员、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都不能由于他们的突出贡献而得到较多报酬，他们还有什么动力奉献自己的才干呢，我们的生活不是会极其平庸乏味，社会进步不是会极其缓慢吗？

2. 原因在于他的理论观点来自道德直觉，他是在为自己的预设做价值论证。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多次说，人们的理论观点往往最初来自于他们的道德直觉。比如他说：“我希望强调，正义论精确地说来是一种这样的理论，它是有关道德情愫的理论，道出了支配我们的道德力量，或者更具体地说，支配我们的正义感的原则。”

“我们应该把正义论看成是一种起指导作用的框架，它被设计来聚焦我们的道德感受能力，向我们的直觉能力提出较为有限和易于处理的问题以便判断。”“在正义论的根基之处，人们诉诸于直觉。”

我指出，罗尔斯后来在《万民法》中论及国际关系中富国与穷国之间是否也应该遵循差异原则调整财富时，持否定立场，他对相同问题持双重标准，说明他对差异原则的论证有重大缺陷。

在世界范围内，在国际关系中，就像在一国之内实行正义必须考虑差异原则一样，在各国之间也存在一个需要调整不平等，使其不会过度加剧的问题。有人提出了全球分配原则，比如把富国的收益再分配给穷国。罗尔斯不同意这种设想，他说，已有人证明了国家的生活情况如何，并非只由资源水平来决定，重要的因素是政治文化。他举例说，全球再分配会产生两个无法接受的后果。第一，两个人口相等，富裕程度相同的国家，一个提高储存率，用于扩大再生产，另一个满足现状，只管消费。几十年之后，第一国的财富是第二国的两倍，难道应该通过税收使资金流向第二国吗？第二，两个富裕程度相等，人口出生率都很高的国家，一个给妇女提供平等正义的机会，她们素质提高后，人口出生率下降，财富增长超过人口增长，而另一国因为流行的宗教和社会价值，人口出生率居高不下，几十年后财富为第一国的一半，难道它有权向第一国要求支援吗？

罗尔斯上面举的例子很有道理，但同样的论证也可用于一个社会内的差异原则。我们设想有两个人在身体、智力，生活状况的起点等各方面条件一样，一个人省吃俭用，把钱用于接受教育和投资，而另一个人则贪图眼前享乐，把钱用于旅游和欣赏艺术。若干年之后，第一个人富裕，第二个人穷困（也许精神上很快乐、很丰富），难道应当通过征税等手段在他们中间实行财富的再分配吗？在《正义论》中，罗尔斯为什么避而不谈人们由于后天努力不同，生活方式不同，对节俭、储蓄、学习上进态度不同而在收入方面产生的差别呢？

### 四、我替罗尔斯做的补充论证

我认为，罗尔斯的差异原则为平等提出的理由还不充分，不能说服人。我补充了3点我认为重要的理由。

第一，虽然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人人平等，但处境好的人为了获得与其他人同等的的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住宅安全等等，应该付出更高的代价，就像有钱人往往花更多的钱购买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旅行保险、财产保险一样。一无所有的人可以对富人说：“社会向我们提供了同样的安全保障，但除了人身安全对我和你是同样必要的以外，社会提供的其他安全对你是必需的，对我却不一定是必要的。你的安全需求比我大得多，难道不应该为此多付钱吗？”????????????????????

第二，还有另外一种安全，富人害怕穷人因为嫉妒、愤怒、忍无可忍起而造反，造成两败俱伤，因而自愿捐助，部分改善穷人的境况，使不满情绪控制在安全范围内，用我们习惯的话来说，就是花钱买安定。这种事不一定发生在穷人对富人威胁、敲诈之后（以造反勒索钱财当然是不正义的），但富人做预先防范显然是理性的。如果花钱买安定的方式是自愿捐助，那么富人中一定有人想搭便车，因此，如果这种安排是必要的，它只能通过统一的、强制性的征税方式进行。

第三，政治自由不可避免会通往经济平等，即使我们只承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也会导致再分配式的平等政策。在自由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决策结果最终由一人一票的投票机制决定，大多数民众的平等要求会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经济平等即使不能在政治哲学家那里得到理论理性的证明，也能通过投票程序获得合法性。

五、比较研究：与右边的诺齐克、左边的柯亨相比较，以界定罗尔斯的正义论及平等观的性质和复杂性。罗尔斯的正义平等观很有特色，内容也很庞杂，需要对他前后左右的立场加以比较，才能把握这种特色及其在当代思想中的定位。虽然一些自由主义者指责罗尔斯过分倾向于社会主义或平等主义，但其自由主义特点还是十分鲜明的。这主要表现在这么两点，第一，和其他价值比起来，自由处于绝对优先的地位，他的正义两原则的第一项确保的是人们的自由。不仅如此，在其全面、完整的表述中，罗尔斯的正义原则除了第一项自由原则和第二项差异原则，还有两个优先规则，而第一个优先规则是专门用来确保自由的优先性。它说的是：“两项正义原则要以字典式顺序分先后，所以，自由只能由于自由的缘故而受到限制。”

第二，罗尔斯的适合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并不要求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以上两点而言，罗尔斯的立场与被称为自由至上主义者（libertarianist）的诺齐克一致，而与大力批判诺齐克的柯亨不同。

我把柯亨视为当代最激进的社会主义者、最极端的平等主义者。他甚至说马克思主张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不够的，他认为私有制固然会造成不平等，但更厉害的不平等是人的能力差异造成的，所以，为了达到平等的目的，人凭借自己的能力创造的财富不应该属于自己，因为人的能力不属于自己。

在这个问题上，罗尔斯的观点与柯亨一致，比很多社会主义者和平等主义者的观点还要激进。

我指出，罗尔斯的正义论和平等观既有坚持和发扬自由主义传统的一面，也有进行修正、变通的一面，不过有些修正是如此激烈，其结论似乎已经与自由主义传统完全对立。这是自由主义在当代条件下自我调适与更新能力的超强表现，还是显示了平等主义的某种历史必然性，任何人都得在一种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潮流面前屈服？罗尔斯把两种似乎水火不相容的成分统一在自己的正义理论中，既显示了他思想的大胆和原创性，也显露了内在的巨大张力和深刻矛盾。

## 六、罗尔斯理论与中国现实的相关性

作为中国学者，我们不得不考虑当代西方关于公平、正义的理论与中国现实的相关性。仅仅从学理上说，这些理论是深刻的、丰富的、论证严密的，值得我们研究和学习。但是否可以直接运用于中国的实际呢，我认为不行。

当然要承认，这些理论对于我们研究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问题，尤其是社会公正问题有启发作用。中国传统思想重视平等而忽视自由，古人说“不患寡而患不均”，在上世纪50至70年代，平等被夸张地提倡（实际上是否有真正的平等是另一回事），自由是被谴责的负面价值。随着市场经济取得合法地位，个人自由和私有财产的合法性问题，自由与平等的关系问题也提出来了。

中国的现实问题和西方理论面对的问题很不相同，罗尔斯等人是在市场经济和法治比较成熟、健全的社会条件下谈公正问题。而在中国，市场经济取得合法地位，不过是最近十多年的事，法治还很不健全。权力垄断和不受制约的情况不但没有改变，反而在经济活动中开辟了新的广阔天地。在许多情况下，公权变成了掌权者谋取私利的物品，许多项目的生产、经营、销售的权利，贷款、营业执照等等的取得，都要靠关系和行贿。国有企业转制往往变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缺口，主管部门官员和经营者乘机以低廉的代价变成所有者。不少人迅速致富、轻易致富，他们的捷径是投靠权力或收买权力。今天中国还没有变成资本的天下，仍然是权力的天下。

简单地说，西方理论处理的不平等是人们能力造成的差别，而在中国，人们感到不满和愤怒的是肆无忌惮、明目张胆地偷，甚至是明火执仗地抢。我们的问题是睁开眼睛就看得一清二楚的，西方理论像高倍显微镜，对我们是太奢侈了，我们未见得必须运用西方理论才能分析我们的问题。中国社会现实的突出特征是粗鄙性，西方理论的特征是很精致、复杂，把它们原封不动地搬到中国粗糙的大地，就等于是用外科手术刀杀猪。

不幸的是，中国相当长期以来，也包括现在，崇洋媚外的风气很盛。当代西方的理论对中国知识界有相当大的影响，对于一些人来说，西方最新、最著名的理论就是最好的理论，对中国的现实最具有指导意义。他们往往忽视这些理论产生和适用的社会条件和制度条件，把西方的问题当成中国的问题。

在西方，自由和平等很可能有冲突，那里的理论家绞尽脑汁调和二者的关系，或者论证、捍卫自己偏爱的价值，这是自然的。中国情况不同，自由和平等都很稀缺，哪一种价值都值得全力以赴地争取。

我觉得，指出这个方面的问题也是我的研究的一种特色和贡献。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责任编辑：张小简）

[回主页](#)

---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8519507      传真：(010)65137826